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它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海峙、肖波、莫申江

2023 年 8 月 28 日